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 (02)8590-6281 傳真: (02)8590-6090

電子郵件: 1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A21000000I_113196156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轄 長照服務提供單位。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完成第9條第1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服務證明之文件,先予敘明。
- 二、考量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屆期前1個月尚在修習繼續教育積分,又相關審核或系統作業無法分批處理、舊資料匯入遺漏等因素,致有積分尚未登錄「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系統」之差異情形,爰得由本人提供下列佐證資料供地方政府認定更新認證與否:





- 列爾專
- (一)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出具課程完訓證明文件,提出該課程已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由地方政府致電向認可單位確認,該人員是否已經審認通過認列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公開於「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https://1966.gov.tw,路徑:首頁/長照服務人員專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 (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倘閱讀達課程時數並 通過考試之課程積分,尚未達每月1日系統自動匯入時 間,可出示平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佐證(附件 1);注意事項如下:
 - 請本人現場操作登入平臺,出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檢核與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持有者為同一人。
 - 2、「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I)」、「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系列 課程,未列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詳細資訊請參 閱「繼續教育積分分類」(登載於長期照顧人員數位 學習平臺https://ltc-learning.org,首頁/活動訊 息/113年2月20日發布訊息)。
 - 3、積分通過畫面「最後上課時間」欄位原則為近1個月內;若非近1個月內,且為平臺系統異常所致,請向平臺系統廠商確認是否屬實,客服電話(02)8978-1101。
- 4、積分通過畫面在「通過」欄位,需顯示通過文字。 三、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









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為簡政便民,且考量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之「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以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對育積分,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前述抵免方式於本部完成系統介接前,可先查詢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附件2),在更新認證時出具供地方政府審核認定,並注

四、副本抄送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如地方政府致電確認繼續教育積分是否已審認通過,請貴單位協助配合確認;另抄送醫事、社工、長照等相關團體,請轉知所屬人員。

意課程時間應落在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



